**桃園市實施集中支付支用單位數、支付淨額與可支用庫款餘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桃園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所納入集中支付各機關學校支付業務資料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支用單位數及支付淨額以每一會計年度之事實為準，可支用庫款餘額以每一會計年度底（當年度底）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支用單位數、支付淨額與可支用庫款餘額分類統計。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支用單位數：包括單位預算、分預算及補助單位等，以建卡資料為準。

（二）支付淨額：係指支付累計數減除支出收回及支票註銷等事項後之淨額。

（三）可支用庫款餘額：係指可支庫款累計數扣除支付淨額之餘額。分為年度預算分配數、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融資性支出、墊付款、預撥經費及特種基金等項填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集中支付科依據各集中支付機關學校各項支付業務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並編製紙本1份送財政部統計處。